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10-3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送出日期：2025-11-01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	基金代码	620009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1-1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博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1-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2-01
	庄江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3-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5

注：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02 月 05 日。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文件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1 月 14 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05 月 04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强调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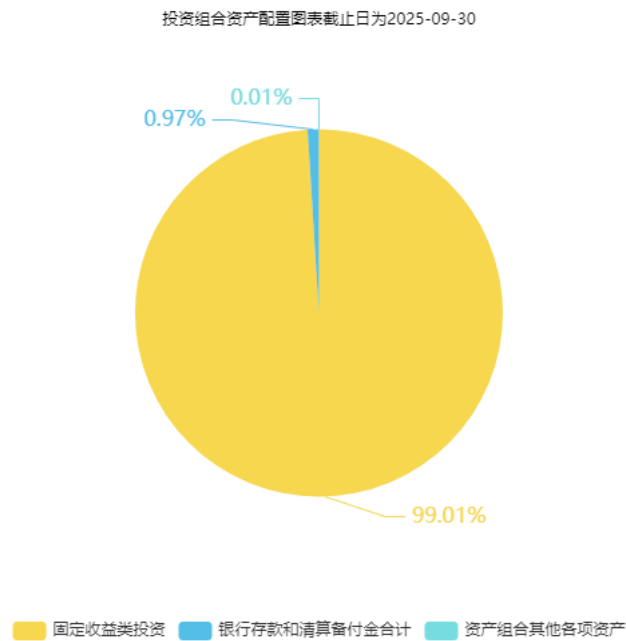
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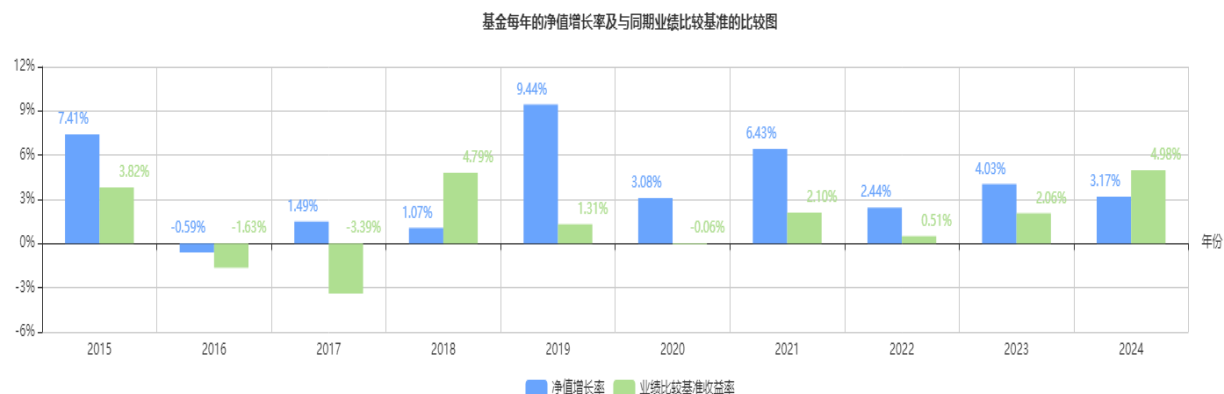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主要策略；3、债券选择；4、现金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注：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 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数据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66 天	0.30%	
	366 天 ≤ N < 731 天	0.20%	
	N ≥ 731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个券选择风险、信用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6 号文核准发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详见《基金合同》。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jysa99.com、客服电话：400-666-0666

- 1、《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